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5〕 38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章丘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章丘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章丘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鲁政函民字〔2015〕 18 号），同意你市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普集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普集街道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普集镇政府驻地。

二、撤销绣惠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绣惠街道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绣惠镇政府驻地。

三、撤销相公庄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相公庄街道，

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相公庄镇政府驻地。

四、撤销文祖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文祖街道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文祖镇政府驻地。

五、撤销官庄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官庄街道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官庄镇政府驻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5年8月31日

抄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；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8月31日印发
